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本期纪要业经李晓红同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定签发

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2〕第 49 号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丁军同志以线上会议的形式主持召开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研究了《周村区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分层分级包保工作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周村区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分层分级包保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汇报。会议认为，食品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实行分层分级包保，是确保我区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的重要措施。会议原则同意《实施方案》，由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履行相关程序。

会议要求，由贺迎东同志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一）

对照前期摸底结果，严格按照分层分级的原则，协助各级开展好包保工作，确保包保制度发挥作用。（二）各镇办要落实属地责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各项监督管理措施。

（三）区市场监管局要进一步突出重点，围绕问题突出的领域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相关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确保全区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会议研究了《周村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会议听取了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周村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汇报。会议认为，《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加快教育强区建设，是进一步提升教育治理效能、激发教育内生动力重要举措。会议原则同意《规划》，由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履行相关程序。

会议要求，由高辉同志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具体负责，（一）准确把握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按照《规划》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落实落细各项措施，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二）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将《规划》的重点项目落到实处，持续优化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不断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办好让周村群众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加快构建活力多彩高质量的教育体系。

三、会议研究了《周村区“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会议听取了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周村区“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汇报。会议认为，制定《规划》，

是加快建设体育强区，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会议原则同意《规划》，由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履行相关程序。

会议要求，由高辉同志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具体负责，（一）各责任单位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分解自身任务，确定年度目标，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二）建立健全“体教融合”机制，推动青少年体育全面发展，同时加强体育与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互联网融合发展。（三）逐步提升体育文化软实力，丰富体育精神文化产品，不断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的体育需求，推动全区体育各项工作走在前列。

四、会议研究了《周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会议听取了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周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的汇报。会议认为，制定《计划》，有利于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推动全民健身运动进一步向基层延伸，更好适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层次健身需求。会议原则同意《计划》，由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履行相关程序。

会议要求，由高辉同志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具体负责，（一）完善惠及全民、特色鲜明、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数量和品质，加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二）以增强人民体质、满足群众健身需求为目标，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三）广泛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

全民健康，为加快推进“品质活力、强富美优”幸福周村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五、会议研究了《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

会议听取了王村镇关于《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汇报。会议认为，王村镇作为推进“济淄一体”的“桥头堡”，处于周村融入省会经济圈的第一线，《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王村镇积极承接齐鲁科创大走廊的辐射带动，沿着科教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路子前进。会议原则同意《协议》，由王村镇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履行相关程序。

会议要求，由丁军同志牵头，王村镇具体负责，（一）区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协议内容再做进一步把关审核，确保《协议》规范稳妥。（二）高标准、高起点做好场地“九通一平”保障工作，同时协助项目单位办理好各项前期手续，确保项目尽早开工。（三）各相关部门要做好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推动项目尽快达产达效。

六、会议研究了《区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工作职责清单》

会议听取了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关于《区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工作职责清单》（以下简称《职责清单》）的汇报。会议认为，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必须时刻紧绷粮食安全这根“弦”。制定《职责清单》，是全方位夯实我区粮食安全

根基的重要抓手。会议原则同意《职责清单》，由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履行相关程序。

会议要求，由丁军同志牵头，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一）高度重视粮食工作，承担起保障全区粮食安全的重要责任，建立健全粮食安全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定期组织分析粮食安全形势，健全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全面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三）加强工作考核，对粮食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七、会议听取了周村区 2022 年粮食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关于周村区 2022 年粮食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认为，粮食安全是不能逾越的红线、底线，做好储备粮的仓储管理工作既是一项重要的经济工作，更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

会议要求，由丁军同志牵头，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一）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节粮减损能力建设，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二）健全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和风险防控，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三）抓实各项稳产增收措施，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产量保持稳定，

高质量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八、会议研究了村改社区恢复行政村建制工作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区民政局关于村改社区恢复行政村建制工作相关事宜的汇报。会议认为，此次前进社区、永盛社区两个村改社区恢复行政村建制，有利于充分激发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促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会议原则同意恢复行政村建制，由区民政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履行相关程序。

会议要求，由高辉同志牵头，区民政局具体负责，（一）积极稳妥做好有关后续工作，指导前进社区、永盛社区按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二）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三资”监管工作，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三）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着眼长远发展稳定，完善村改社区恢复行政村建制转型路径，因居制宜、分类施策，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增强基层治理效能。

九、会议研究了《周村区人民政府 山东大学合作协议》

会议听取了区科技局关于《周村区人民政府 山东大学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汇报。会议认为，与山东大学开展合作，是我区融入省会经济圈绿色一体化战略、建设济淄同城先行区的重要举措，契合我区发展基础、发展态势。会议原则同意《协议》，由区科技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履行相关程序。

会议要求，由贺迎东同志牵头，区科技局具体负责，（一）尽快与山东大学产学研等方面展开合作，同时对《协议》相关内容再进行系统谋划，制定专门工作计划，对于重大专项工作要明

确时间节点，争取更多实质性进展。（二）加大与山东大学精准对接，充分发挥山东大学人才资源优势，鼓励企业采取聘任专家教授担任“科技副总”等措施，推进解决技术研发需求、关键技术攻关难题，实现人才与产业共兴。（三）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协调机制的重要性，加强沟通衔接，确保有关项目尽快落地落实。

十、会议研究了《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山东高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会议听取了区投资促进中心关于《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山东高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汇报。会议认为，与山东高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是我区不锈钢产业链迈向千亿级、碳钢产业破题提速的重要举措。会议原则同意《协议》，由区投资促进中心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履行相关程序。

会议要求，由耿峰同志牵头，区投资促进中心具体负责，（一）尽快与山东高速建材集团在不锈钢期货交割仓设立、碳钢产业园区建立等方面展开合作。（二）充分发挥山东高速建材集团在新型建材、金融平台服务、上游钢厂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推进更深层次、全方位、立体化的合作。

十一、会议研究了爱国社区油坊街东侧地块出让开发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大街街道关于爱国社区油坊街东侧地块出让开发相关事宜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爱国社区油坊街东侧地块出让开发相关事宜，由大街街道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履行

相关程序。

会议要求，由贺迎东同志牵头，大街街道具体负责，会同区财政局、金财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与爱国社区加强沟通协调，积极稳妥推进好相关工作，确保各项程序合法合规。

参会人员：

丁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耿 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高 辉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贺迎东 区政府副区长
彭开国 区政府副区长
李 健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四级调研员

列席人员：

沈 波 区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四级调研员
陈奇聚 区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区法学会党组书记
杜刚声 区委编办主任
徐新波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安 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石志丹 区科技局局长
王 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苏国迎 区司法局局长
吴振峰 区财政局局长
朱 梅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郭存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霍暇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崔 可 区水利局局长
李 民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高 梅 区商务局局长
李传贵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开俊 区审计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艾书波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徐国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宋海清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一川 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赵 谦 区税务局局长
李 涛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贾宣贵 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 钊 王村镇镇长
杨志浩 南郊镇镇长
魏 巍 北郊镇镇长
王军皓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广涛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彦霞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亮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艳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员教育中心主任
牛小莉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聂玉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原职级不变）
张海燕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肖 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汲鹏飞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徐 颖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常洪雷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原职级不变）
伊星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 红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孟庆跃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林业保护发展中心主任
李削繁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韩 伟 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周阳椿 农发行周村区支行副行长
李胜利 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原副主任（保留职级待遇）
沈丽娜 区政府法律顾问、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报：区委书记、副书记，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抄：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

发：有关单位。存档。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